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為30,05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收益32,817百萬港元減少8.43%。

2. 於二零一九年的淨溢利為313百萬港元。

3.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312百萬港元。

4. 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103港元，而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286港元。

5. 二零一九年每股攤薄盈利為0.097港元，而二零一八年每股攤薄盈利為0.259港元。

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宣派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3*	**30,051,788**	32,817,456
銷售成本		**(28,835,112)**	(31,202,391)
毛利		**1,216,676**	1,615,065
其他收益	*4*	**28,330**	3,838
分銷成本		**(252,816)**	(195,052)
行政開支		**(431,280)**	(444,70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5*	**(65,837)**	60,103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	*6(c)*	**15,800**	79,373
經營活動溢利		**510,873**	1,118,621
融資收入		**46,684**	41,803
融資成本		**(243,624)**	(235,147)
融資成本淨額	*6(a)*	**(196,940)**	(193,3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	**11,115**	(1,56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90)**	–
除税前溢利		**324,958**	923,713
所得税	*7*	**(12,155)**	(30,687)
年內溢利		**312,803**	893,026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2,404**	879,772
非控股權益		**399**	13,254
年內溢利		**312,803**	893,026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元)		**0.103**	0.286
攤薄(港元)		**0.097**	0.259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12,803**	893,0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回撥)	**(2,846)**	(4,45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60,178)**	(155,6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3,024)**	(160,1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9,779**	732,88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8,022**	721,510
非控股權益	**1,757**	11,3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9,779**	732,882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657,682**	489,933
使用權資產	*9*	**738,014**	–
在建工程		**81,624**	69,486
預付租金	*2(c)*	**–**	442,052
無形資產		**103,494**	110,3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116,007**	11,37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6,656**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103,355**	107,565
遞延税項資產	*16(b)*	**14,53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31,363**	1,230,719
流動資產			
存貨		**1,387,414**	1,104,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458,941**	4,288,3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1,992
受限制銀行存款		**941,928**	443,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915**	699,361
其他流動資產	*11*	**–**	21,485
流動資產總額		**6,491,198**	6,559,598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87,531**	2,339,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58,552**	1,666,439
其他計息借款	*14*	**605,788**	–
租賃負債	*15*	**78,160**	16,651
應付所得税	*16(a)*	**72,088**	99,917
應付可換股債券		**237,502**	316,580
流動負債總額		**5,939,621**	4,438,960
流動資產淨額		**551,577**	2,120,63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82,940**	3,351,357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92,445
租賃負債	*15*	**116,276**	7,973
遞延收入		**124,930**	129,8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1,206**	230,233
資產淨額		**3,141,734**	3,121,1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89,362**	5,797,302
儲備		**(2,527,970)**	(2,551,92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261,392**	3,245,381
非控股權益		**(119,658)**	(124,257)
權益總額		**3,141,734**	3,121,124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1 公司資料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及於整個商品供應鏈提供物流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首次採納該等發展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僅限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且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者)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股本證券投資；及

- 衍生金融工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當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所得結果成為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並非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均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項準則為承租人引入一項單一的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除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大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法相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此將初始應用該項準則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且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匯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所應用過渡選擇方案之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的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辦公室及汽車。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就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7.14%。

為方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1,346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148)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563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1,643)
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30,118
加：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24,6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54,742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已確認的剩餘租賃負債金額確認，並通過與該項租賃相關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項目外，本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並非計入「**融資租賃承擔**」，而是計入「**租賃負債**」內，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此對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合約的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細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89,933	(35,469)	454,464
使用權資產	–	508,630	508,630
租賃預付款項	442,052	(442,05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30,719**	**31,109**	**1,261,8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8,313	(991)	4,287,322
流動資產總額	**6,559,598**	**(991)**	**6,558,607**
租賃負債(流動)	16,651	12,607	29,258
流動負債總額	**4,438,960**	**12,607**	**4,451,567**
流動資產淨額	**2,120,638**	**(13,598)**	**2,107,0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51,357**	**17,511**	**3,368,8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73	17,511	25,4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0,233**	**17,511**	**247,744**
資產淨額	**3,121,124**	**–**	**3,121,124**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付結餘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並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費用。與年內一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上述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的經營匯報溢利產生積極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將根據已資本化的租賃支付的租金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金額。該等要素被劃分為融資現金流出，並採用與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類似的會計處理方法，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劃分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並未受到影響，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列報出現變動。

下表顯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透過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匯報的金額，計算如果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假設金額估算，並通過比較二零一九年的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實際對應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匯報的金額	**加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折舊及利息費用**	**扣除：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 *(附註1)*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匯報的二零一八年金額比較**
	(A)	**(B)**	**(C)**	**(D=A+B+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					
經營溢利	**510,873**	**15,277**	**(17,747)**	**508,403**	**1,118,621**
融資成本淨額	(196,940)	2,657	–	(194,283)	(193,344)
除稅前溢利	**324,958**	**17,934**	**(17,747)**	**325,145**	**923,713**
年內溢利	**312,803**	**17,934**	**(17,747)**	**312,990**	**893,026**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產生的影響(附註3(b))：					
－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	599,293	17,934	(17,747)	599,480	987,890
－物流服務	12,817	–	–	12,817	27,12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匯報的金額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匯報的二零一八年金額比較
	(A)	**(B)**	**(C=A+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細列項目：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86,680**	**(15,034)**	**1,371,646**	**113,381**
已付租金的本金金額	(47,106)	12,377	(34,729)	(10,692)
已付租金的利息金額	(7,542)	2,657	(4,885)	(1,1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2,393**	**15,034**	**577,427**	**33,121**

附註1：「**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為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該等估計金額與如果繼續於二零一九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該項估計假設租金及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如果繼續於二零一九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該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稅務影響淨額均被忽略。

*附註2：*在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乃從融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活動，以計算如果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以及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d. 出租人會計

本集團出租若干機器項目(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第17號下的會計政策大致相同。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在整個商品供應鏈過程中提供物流服務。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

(a) 分列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		
－煤炭	**26,291,787**	28,028,521
－石油及石化產品	**2,061,981**	3,004,972
－鐵礦石	**1,024,083**	1,228,312
－有色金屬	**423,871**	351,070
－提供物流服務	**184,301**	133,702
－焦炭	**27,839**	26,028
－其他	**37,926**	44,851
	30,051,788	32,817,456

在本集團來自煤炭及其他產品貿易的收益中，1,524,7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29,944,000港元)來自與若干第三方公司所訂立的框架合約項下之收益，據此，該等第三方公司作為本集團代理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買賣合約，而本集團負責識別客戶及供應商，並分別與客戶及供應商商討及釐定價格、商品數量及運輸及支付條款。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分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別披露於附註3(b)(i)及3(b)(iii)。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一名客戶的交易額約3,262,0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兩名客戶的交易額分別約為5,291,063,000港元及3,368,086,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同時以業務類別及地域組織的部門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加工及買賣煤炭及其他產品：本分部管理並營運煤炭加工廠，並通過向外部客戶加工及買賣煤炭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

– 物流服務：本分部建設、管理並經營物流園區，並通過向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產生收入。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溢利包括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務產生的溢利。然而，除呈報煤炭等產品及物流服務的分部間銷售之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客戶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加工及買賣煤炭及其他產品		物流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時間點	**29,867,487**	32,683,754	**–**	–	**29,867,487**	32,683,754
一段時間	**–**	–	**184,301**	133,702	**184,301**	133,70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867,487**	32,683,754	**184,301**	133,702	**30,051,788**	32,817,456
分部間收益	**–**	–	**114,612**	22,104	**114,612**	22,104
可呈報分部收益	**29,867,487**	32,683,754	**298,913**	155,806	**30,166,400**	32,839,560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599,293**	987,890	**12,817**	27,121	**612,110**	1,015,011
利息收入	**23,618**	4,959	**696**	533	**24,314**	5,492
利息開支	**(183,078)**	(187,954)	**(10,974)**	(9,077)	**(194,052)**	(197,031)
折舊及攤銷	**(92,316)**	(57,721)	**(16,583)**	(2,849)	**(108,899)**	(60,570)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	**15,800**	79,373	**–**	–	**15,800**	79,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900**	83,932	**(13)**	(689)	**2,887**	83,243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8,563,296**	7,899,860	**1,259,136**	175,129	**9,822,432**	8,074,98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42,759**	376,988	**379,369**	2,508	**622,128**	379,4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5,852,727**	4,504,549	**770,414**	349,399	**6,623,141**	4,853,948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30,166,400**	32,839,560
分部間收益對銷	**(114,612)**	(22,104)
綜合收益	**30,051,788**	32,817,456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612,110**	1,015,011
折舊及攤銷	**(108,899)**	(60,570)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	**15,800**	79,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887**	83,243
融資成本淨額	**(196,940)**	(193,344)
綜合除税前溢利	**324,958**	923,7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9,822,432**	8,074,989
遞延税項資產	**14,531**	–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514,402)**	(284,672)
綜合資產總額	**9,322,561**	7,790,31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623,141**	4,853,948
應付所得税	**72,088**	99,917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514,402)**	(284,672)
綜合負債總額	**6,180,827**	4,669,193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其他股本證券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對於無形資產而言),以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言)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27,130,916**	29,592,066	**2,515,996**	1,076,514
韓國	**1,025,446**	668,714	**–**	–
土耳其	**792,657**	1,423,596	**–**	–
印度	**675,471**	911,143	**–**	–
波蘭	**154,290**	–	**–**	–
巴西	**85,719**	–	**–**	–
印度尼西亞	**77,022**	95,541	**–**	–
蒙古	**57,552**	–	**149,415**	2,928
日本	**31,128**	–	**25,760**	23,078
美國	**–**	114,760	**–**	–
其他	**21,587**	11,636	**22,306**	20,634
	30,051,788	32,817,456	**2,713,477**	1,123,154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735**	3,674
違約金收入*(附註)*	**13,513**	–
其他	**12,082**	164
	28,330	3,838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第三方煤炭客戶未能根據與本集團的相關合約在規定期間內結清本集團的採購款而確認來自第三方煤炭客戶違約金收入13,513,000港元。

5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10,056)**	3,925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0,029)**	57,107
其他	**(5,752)**	(929)
	(65,837)	60,103

6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經(計入)／扣除：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4,314)**	(5,492)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變動	**(22,370)**	(36,311)
融資收入	**(46,684)**	(41,803)
有抵押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借款之利息	**75,577**	65,466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66,487**	87,409
租賃負債利息	**7,362**	1,156
可換股債券利息	**44,626**	43,000
利息開支總額	**194,052**	197,031
銀行及其他收費	**32,104**	22,577
外匯虧損淨額	**17,468**	15,539
融資成本	**243,624**	235,147
融資成本淨額	**196,940**	193,344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b) 僱員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92,007**	355,278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315**	8,406
	300,322	363,68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相關開支包括花紅約70,200,000港元，其中61,236,000港元支付給了業務團隊，剩餘8,964,000港元支付給了管理職能部門。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05**	41,844
－使用權資產*	**42,715**	–
－租賃預付款項*	**–**	11,680
－無形資產	**7,279**	7,046
先前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21,7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2,279)**	(80,158)
－其他應收款項	**(608)**	(3,085)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00)**	–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附註11)*	**–**	(79,373)
經營租賃開支，主要與樓宇有關	**–**	17,677
存貨成本#	**28,700,363**	31,121,203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之前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折舊的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費用。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包括55,7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142,000港元)及51,8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229,000港元)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分別於上文或附註6(b)就各類該等開支披露的總額內。*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7,244**	35,292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年內撥備	**48,506**	47,649
往年超額撥備*(附註)*	**(39,064)**	(52,25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16(b))*	**(14,531)**	–
	12,155	30,687

附註： 本集團附屬公司E-Commoditi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E-Commodities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稅務機關確認E-Commodities Singapore合資格享受全球貿易商計劃獎勵，從而使E-Commodities Singapore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合資格收入可享受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法定稅率：17%)。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應付所得稅16,2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852,000港元)。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二零一八年：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內蒙古科學技術廳、內蒙古財政廳及內蒙古國家稅務局頒發的第GR201815000227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本集團附屬公司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 58號]第二條，本集團附屬公司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屬於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通行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繳。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4,958**	923,713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88,297**	201,622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911)**	(3,97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23**	6,65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064)**	(87,614)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6,026)**	(33,744)
往年超額撥備	**(39,064)**	(52,254)
實際稅項開支	**12,155**	30,687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12,4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9,772,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47,048,000股(二零一八年：3,075,964,000股)普通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066,723**	3,157,299
股份購回之影響*(附註17(b)(i))*	**(20,703)**	(48,074)
購買僱員股票基金持有股份的影響*	**1,028**	(33,2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047,048**	3,075,964

*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12,404**	879,772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2,442**	16,007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334,846**	895,779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7,048**	3,075,964
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債券	**420,051**	384,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3,467,099**	3,460,072

9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i)*	**509,889**	442,052
租賃作自用的辦公室*(附註ii)*	**9,851**	31,109
汽車、機器及其他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附註ii)*	**218,274**	35,469
	738,014	508,630

(i) 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機關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淨額及已收取相關政府補助。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租期內攤銷。折舊的政府補助確認為於相關土地使用權租期內扣減年內土地使用權折舊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55,5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757,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90,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7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48,0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14,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3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物(見附註13)。

(ii) 部分租賃包括在所有條款重新協商的情況下重續租賃的選擇權，而部分包括於租期結束時按視為議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的選擇權。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2,715**	14,21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7,362**	1,156
與剩餘租賃期限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之短期租賃和其他租賃有關的費用	**2,657**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103**	–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21,769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之前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折舊的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費用。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為295,786,000港元。該金額包括204,502,000港元的汽車、機器及其他設備添置以及91,284,000港元的租賃預付款項。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組成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象暉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象暉能源**」)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49%	–	49%	於中國進行煤炭貿易
上海邁利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526,000元	20%	–	20%	提供有關船運的大數據服務

上述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象暉能源。根據合作協議，象暉能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人民幣980百萬元由本公司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出資，相當於象暉能源註冊資本總額的49%。象暉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運營，主要於中國從事蒙煤貿易。

象暉能源的概述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於下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2,915,882**
非流動資產	**2,584**
流動負債	**(662,629)**
非流動負債	**(1,239)**
權益	**(2,254,598)**
收益	**1,089,866**
年內溢利	**22,41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2,254,598**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04,753**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104,753**

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總額	**11,254**	11,37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35**	(1,564)
全面收入總額	**135**	(1,564)

11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	21,485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已同意向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提供貸款，以供其購買額外的車輛，應對本集團在蒙古國採購煤炭數量不斷增多的狀況，而朝運已同意在協議期間使用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資購買的貨車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以補充契據修訂)及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朝運提供不多於40百萬美元(「**美元**」)的貸款，僅供其用於購買車輛，以運輸本集團在蒙古國購買的煤炭。向朝運提供的貸款無抵押，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3%，貸款期限為五年，每年等額償還8百萬美元，自朝運收到貸款後18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款，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全部貸款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提取。由於朝運為第三方，而向其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對朝運的現金流或其他資產並無擁有權益或控制權，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享有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朝運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餘未償還本金32百萬美元的償還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其餘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4百萬美元另加一筆浮動還款額進行償還。該浮動還款額根據朝運每年為本集團運輸的煤炭數量(最高12百萬噸)及每年最多6百萬美元進行計算。除還款條款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不變，朝運有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朝運告知本集團，其因面臨財務困難而無法按上述補充協議還款時間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計提減值撥備120,189,000港元，乃基於與朝運的管理層就朝運於二零一五年所面臨的不利財務及經營情況所進行的交流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朝運訂立的運輸協議到期，而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簽該協議，轉而委聘另一第三方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有關運輸服務(第三方公司可酌情決定委託朝運為分包商提供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朝運收回貸款本金5.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692,000港元)，包括抵銷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尚未償還貸款本金0.7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7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朝運收回一筆貸款本金7.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7,8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朝運持續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結餘2.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485,000港元)可悉數收回，因此，已收回減值撥備的餘下結餘。因該等事件，總收益79,37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獲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已收回全部餘下貸款本金2.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4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與朝運已達成一致，並自朝運收取付款，未償還貸款利息合計為1.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183,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中確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2,332,587	3,483,959	3,483,959
其他應收賬款	80,012	26,969	26,96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412,599	3,510,928	3,510,9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915,701	616,167	617,158
其他可收回稅項	96,898	155,564	155,56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	33,743	4,663	4,663
	3,458,941	4,287,322	4,288,313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所訂立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178,5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720,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銀行貼現應收票據1,869,0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2,6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3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連同55,5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757,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48,0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14,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90,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7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物(見附註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107,2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應收票據連同520,0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37,3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物(見附註13)。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72,853**	2,282,307
三至六個月	**523,523**	1,146,438
六至十二個月	**36,211**	55,214
	2,332,587	3,483,959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的信貸期可長達一年，與本集團就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獲授的信貸期相若。應收票據一般自出具日期起計180日至360日內到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08,354**	925,159
客戶預付款項	**271,579**	229,220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55,688**	32,573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28,025**	25,104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附註i)*	**82,598**	169,809
其他應納稅款	**53,552**	172,46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15,851**	–
其他	**142,905**	112,109
	2,058,552	1,666,439

(i) 包括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花紅約23,6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461,000港元)。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681,2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應付票據以總賬面值520,0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總賬面值107,2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應收票據及總賬面值為37,3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51,9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461,000港元)的應付票據連同金額為277,3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57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48,0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14,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總賬面值為90,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7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55,5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757,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總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3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11,704**	883,50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82,560**	31,59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08,460**	88
超過一年	**5,630**	9,970
	1,408,354	925,159

14 其他計息借款

其他計息借款指來自象暉能源的貸款，按4.3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

15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總額**	**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總額**	**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8,160	88,059	29,258	30,632	16,651	17,65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8,533	74,032	16,263	17,273	6,621	6,82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7,743	49,643	4,640	5,602	1,352	1,394
五年後	–	–	4,581	12,878	–	–
	116,276	123,675	25,484	35,753	7,973	8,219
	194,436	211,734	54,742	66,385	24,624	25,878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7,298)		(11,643)		(1,254)
租賃負債現值		194,436		54,742		24,624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結轉餘額合計。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且其僅與之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2(c)。

16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9,917**	137,990
年內撥備*(附註7(a))*	**65,750**	82,941
往年超額撥備*(附註7(a))*	**(39,064)**	(52,254)
已付所得稅	**(47,899)**	(64,541)
匯兑調整	**(6,616)**	(4,2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88**	99,91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有關累計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千港元*	**集團內公司間的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在損益列支／(計入)	8,228	3,827	2,797	(321)	14,5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8	3,827	2,797	(321)	14,531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4,531**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尚未確認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1,066,955,000港元及稅項虧損474,1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1,145,102,000港元及736,995,000港元)，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附屬公司可能賺取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進行任何程度確定性的估計。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管理層認為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虧損。根據現行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的稅項虧損約187,185,000港元、14,668,000港元、106,212,000港元、71,096,000港元及95,185,000港元將於產生稅項虧損後五年內到期，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八年：0.072港元)之建議末期股息	**–**	218,497

於報告期末後之建議末期股息在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股息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獲批准及支付的有關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72港元(二零一八年：0.034港元)	**219,558**	106,058

(b)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法定：		
無面值普通股	**6,000,000**	6,000,00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現有股份	**3,066,723**	**5,797,302**	3,157,299	5,849,015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i)*	**(20,160)**	**(7,940)**	(90,576)	(51,7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6,563**	**5,789,362**	3,066,723	5,797,302

附註：

(i)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總數20,160,000股自有股份，該等股份於公開市場購入。

(ii) 僱員股票基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運作一項長期激勵計劃，以挽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業績作出貢獻，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RSU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RSU獎勵**」)在RSU獎勵歸屬時賦予每位RSU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獲得普通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或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或參考歸屬日或前後的普通股價值的現金等值物。本集團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以現金或本集團普通股的形式支付獎勵。

設立僱員股票基金旨在向RSU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全職員工以及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增值服務的顧問及代理)獎勵股份。僱員股票基金由受託人管理，並由本集團的現金供款資助，用於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並入賬列為僱員股票基金供款(一個股權組成部份)。

僱員股票基金的管理者於歸屬後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RSU計劃就合共52,483,812股本公司普通股向特定承授人授出特定RSU獎勵。有關授出RSU獎勵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僱員股票基金持有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結算。

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報價計算已授出普通股之公平值為20,666,000港元，其中24,468,000港元根據已授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成本計入僱員股票基金，餘下3,802,000港元計入其他儲備。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RSU計劃以現金代價24,8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87,000港元)從市場購回合共64,524,000股(二零一八年：13,884,000股)自有股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章節所述事項可能對相應的數據造成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在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我們報告了就應收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未償還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相關審計範圍限制，因為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估計該項貸款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時間及金額時所採納假設是否合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減值撥備為10.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373,000港元)，該金額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朝運相關未償還金額的全額撥備。

誠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向朝運收回貸款本金7.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7,88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餘下減值撥備2.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48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貴集團收回餘下貸款本金2.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485,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八年內及二零一九年初發生的該等事件，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朝運未償還金額賬面值2.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485,000港元)。然而，由於缺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相關充分適當審核證據，我們仍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因此，倘我們能夠完成我們對相應金額的審計，我們應該可以注意到有關問題，顯示可能有必要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作出調整。因此，我們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由於該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據與綜合損益表中的相應金額的可比性造成影響，故我們亦對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主席致辭

各位尊敬的股東及同事：

在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易大宗**」)宣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際，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多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以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我們將一如既往地盡一切努力，為我們的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多價值。

回顧2019年，本公司共銷售煤炭21.9百萬噸，錄得銷售收入30,052百萬港元，毛利1,217百萬港元以及淨利潤313百萬港元。相較2018年，因國內國外經濟增長放緩，加上中美貿易戰及中國海關政策對進口煤炭的疊加影響，進口煤炭單噸毛利收窄。但在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業務量及市場份額保持穩定。

供應鏈貿易板塊涉及的大宗商品品類包括：煤炭、焦炭、鐵礦石、石油化工品、有色金屬等。本公司除了持續將這些大宗商品進口至中國，更是在2019年進一步增加了業務銷售的區域，包括：波蘭、巴西以及日本，以此更大的打開全球的市場。在2019年8月，本公司與廈門象嶼成立了合資公司，雙方旨在發揮混合所有制的優勢，通過資源及資金的匹配，進一步加速擴大公司在蒙煤市場的採購量及市場份額，提高公司中蒙邊境基礎設施的使用效率，開拓更大的蒙煤終端用戶市場。

2019年，本公司對集團內的供應鏈物流服務板塊進行了整合，成立了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至**」)，目標利用易至在北方口岸及南方港口擁有完善的物流節點佈局，提供圍繞煤炭、礦石等大宗商品的多式聯運、倉儲、加工等開發對第三方的全供應鏈一體化服務。易至以集裝箱為載體，搭建了智能化、協同化的智慧供應鏈平台，以打造更新的大宗商品智慧供應鏈服務模式為企業願景。依託本公司二十餘年的大宗商品供應鏈運營管理經驗，易至切實從客戶的需求出發，為大宗商品領域的貨主、運輸公司、司機、物流園區、監管機構、金融機構等各環節參與方，提供高效、可視、可控的「門到門」供應鏈服務。

2020年是充滿挑戰的，風險和機會並存。我們將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來佈局公司的業務規劃。首先保證健康的現金流管理，同時致力於第三方物流服務的開發。公司將繼續將供應鏈貿易、供應鏈物流、清潔原料以及互聯網智能平台四大業務板塊有效的結合，觸發各板塊間的聯動，為公司帶來協同優勢，實現信息流、貨物流和資金流的「三流合一」，讓大宗商品交易更容易。我們對公司二零二零年的經營與發展充滿信心，也將為長久以來信賴和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們創造更大的價值、帶來更高的回報。

對2020年年初的這一場沒有硝煙的疫情之戰，感謝公司全體員工在此期間的堅持和努力，使得公司整體運營順暢，也感謝上下游企業的支持，使得公司業務平穩。本公司也將在各方面做好防控的基礎上，持續、高效的發展公司業務。在此祝願所有的股東、客戶、同仁健康、平安！中國加油！世界加油！

曹欣怡
主席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須與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 概述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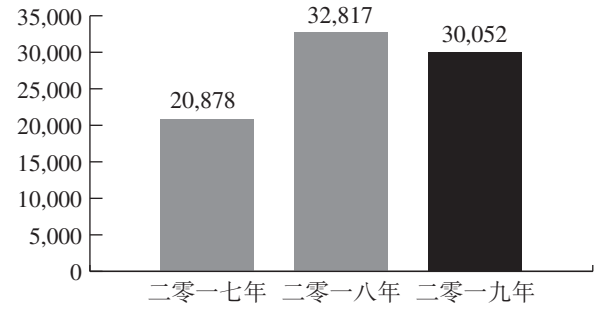

供應鏈貿易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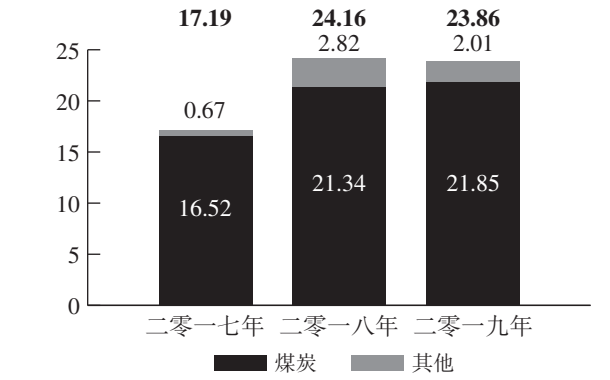

純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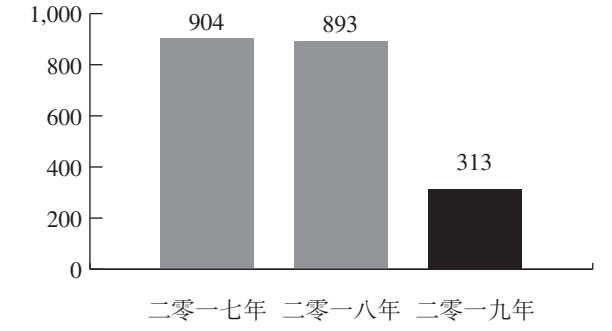

總資產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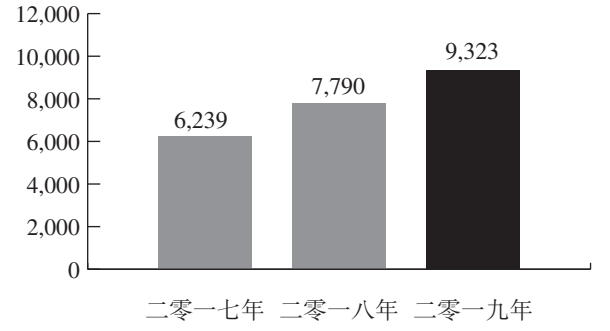

總權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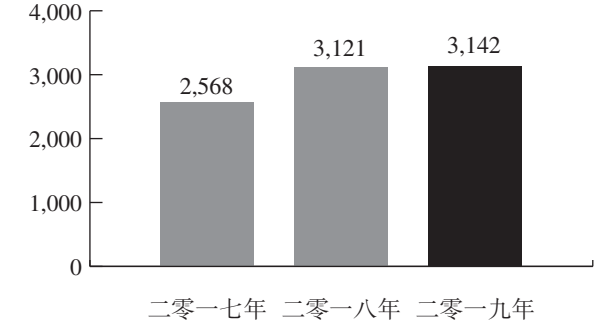

現金餘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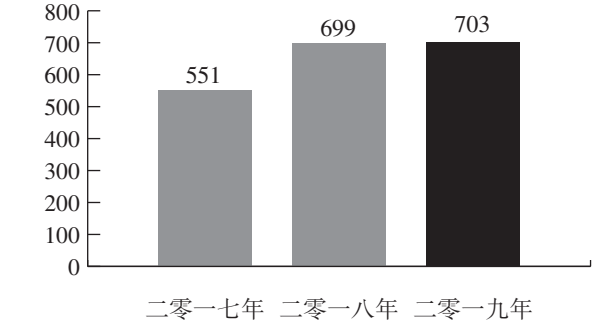

II. 財務回顧

1. 收益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綜合銷售收益30,05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32,817百萬港元略微減少8.4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年煤炭的平均售價較低。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供應鏈貿易量為23.86百萬噸，較二零一八年的24.16百萬噸輕微減少1.24%，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煤炭產品供應鏈貿易收益為26,292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九年銷售收益總額的約87.49%，而二零一八年約佔85.41%。

於二零一九年，銷售石油及石化產品以及鐵礦石產生的銷售收益分別佔銷售收益總額的6.86%及3.41%，而二零一八年分別佔9.16%及3.74%。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		
－煤炭	**26,291,787**	28,028,521
－石油及石化產品	**2,061,981**	3,004,972
－鐵礦石	**1,024,083**	1,228,312
－有色金屬	**423,871**	351,070
－提供物流服務	**184,301**	133,702
－焦炭	**27,839**	26,028
－其他	**37,926**	44,851
	30,051,788	32,817,456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進一步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其中包括)波蘭、巴西及日本等地。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外產生之銷售額約為2,921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九年銷售收益總額的約9.7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27,130,916**	29,592,066
韓國	**1,025,446**	668,714
土耳其	**792,657**	1,423,596
印度	**675,471**	911,143
波蘭	**154,290**	–
巴西	**85,719**	–
印度尼西亞	**77,022**	95,541
蒙古	**57,552**	–
日本	**31,128**	–
美國	**–**	114,760
其他	**21,587**	11,636
	30,051,788	32,817,456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五大客戶銷售收益佔我們總銷售額的34.07%，而二零一八年佔42.02%。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大型國有鋼鐵集團，均屬行業龍頭企業。

供應鏈貿易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供應鏈貿易業務板塊貢獻了大部份收益，為29,830百萬港元，佔銷售收益總額的約99.26%。此板塊通過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供應鏈貿易服務(涵蓋多類大宗商品，包括煤炭產品、石油及石化產品、鐵礦石及有色金屬等)而產生收入。於二零一九年，供應鏈貿易所得收益亦包括提供倉儲及內部物流服務所帶來的增值，尚未與供應鏈貿易的收益區分開來。

供應鏈物流

我們的供應鏈物流板塊主要為我們的供應鏈貿易業務和第三方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倉儲及物流中心大宗商品進貨量及出貨量合計分別為6.95百萬噸及7.66百萬噸。於二零一九年，此板塊產生收益1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134百萬港元增加37.31%，來自為第三方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對集團內的供應鏈物流服務板塊進行了整合，成立了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至**」)，目標利用易至在北方口岸及南方港口擁有完善的物流節點佈局，提供圍繞煤炭、礦石等大宗商品的多式聯運、倉儲、加工等開發對第三方的全供應鏈一體化服務。易至以集裝箱為載體，搭建了智能化、協同化的智慧供應鏈平台，以打造更新的大宗商品智慧供應鏈服務模式為企業願景。依託本公司二十餘年的大宗商品供應鏈運營管理經驗，易至切實從客戶的需求出發，為大宗商品領域的貨主、運輸公司、司機、物流園區、監管機構、金融機構等各環節參與方，提供高效、可視、可控的「門到門」供應鏈服務。

清潔原料加工

我們的清潔原料加工及洗選板塊為我們的供應鏈貿易業務及第三方提供洗煤加工服務。本集團擁有先進的洗煤加工技術，確保我們的產品不僅達到政府環保標準，而且滿足鋼廠對清潔原料的要求。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洗煤廠洗選加工合共5.37百萬噸原煤。於二零一九年，該板塊通過為第三方提供服務貢獻收益25百萬港元及毛利8百萬港元。

互聯網智能平台

互聯網智能平台板塊包括大數據運輸服務平台、供應鏈金融平台及大宗商品多品種交易平台的開發和運營。本公司將通過參股、業務投資及合作等方式，與諸多專業機構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和物聯網等科技手段，將形成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的「**天網**」。

基於整合本集團內部供應鏈物流服務板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易大宗(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自杭州阿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接手五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44%的股權，成為該公司的第二大股東(第一大股東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鋼鐵為代表的工業品B2B電商平台，旨在整合線上線下資源，搭建開放式供應鏈增值場景，以互聯網工具賦能市場上優質的服務合作夥伴，縮減產業供應鏈冗餘環節，實現行業的整體效率提升。本公司入股五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旨在強化股東間合作，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大宗商品線上交易能力、將本公司供應鏈物流服務拓展至該平台，以最大化效率協同，同時助力五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在大宗商品線上交易撮合及供應鏈物流及金融服務等主營業務的發展。

2. 銷售貨品成本(「銷貨成本」)及採購

銷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價、運輸成本及加工成本。於二零一九年，銷貨成本為28,83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31,202百萬港元減少7.59%，主要由於採購單價的輕微降低。採購成本包括貨品購買價及從海外運輸至相關客戶所在國家邊境或港口的運輸成本。

採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採購量	**採購金額**	採購量	採購金額
	千噸	***千港元***	*千噸*	*千港元*
煤炭	**21,956**	**24,747,189**	22,289	26,527,543
石油及石化產品	**409**	**2,086,701**	436	2,986,288
有色金屬	**20**	**420,524**	15	338,239
鐵礦石	**1,599**	**984,999**	2,246	1,169,240
焦炭	**15**	**29,824**	10	26,034
	23,999	**28,269,237**	24,996	31,047,344

於二零一九年，總採購額為28,269百萬港元，其中五大供應商佔56.75%。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3. 毛利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毛利1,21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錄得毛利1,615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相比較，每噸煤炭毛利縮減。此乃主要由於1)在宏觀經濟方面，受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爭的影響，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均發展緩慢；2)在微觀經濟方面，根據中國海關政策，進口煤炭需要額外時間清關從而導致煤炭貿易毛利率降低所致。

4. 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分銷成本為25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195百萬港元增加29.74%。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蒙煤銷量增加及海運煤炭落地銷售量的增加。分銷成本包括供應鏈貿易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物流及運輸成本。

5.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行政開支為4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產生的行政開支445百萬港元略微減少3.1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員工成本較二零一八年減少77百萬港元，疊加二零一八年收取客戶償還款而撥回減值虧損的影響，因此二零一八年行政開支較少。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244,600**	321,5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887)**	(83,243)
其他	**189,567**	206,408
	431,280	444,70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花紅約70,200,000港元，其中61,236,000港元支付給了業務團隊，剩餘8,964,000港元支付給了管理職能部門。花紅的評定考慮以下因素，各業務團隊創造的稅前業務利潤、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利潤。各業務團隊的稅前業務利潤的一定比例以花紅形式分配至相應業務團隊。該比例參考市場其他同類型公司的獎勵方法釐定，旨在推動業績，以保持團隊穩定性及士氣，並保證本公司在市場具有足够競爭力以挽留優秀僱員及管理團隊。

6.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共計19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融資成本淨額為193百萬港元。融資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低風險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融資成本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有抵押銀行貸款應計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4,314)**	(5,492)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嵌入式兑換選擇權公平值變動	**(22,370)**	(36,311)
融資收入	**(46,684)**	(41,803)
有抵押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借款之利息	**75,577**	65,466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66,487**	87,409
租賃負債利息	**7,362**	1,156
可換股債券利息	**44,626**	43,000
利息開支總額	**194,052**	197,031
銀行及其他收費	**32,104**	22,577
外匯虧損淨額	**17,468**	15,539
融資成本	**243,624**	235,147
融資成本淨額	**196,940**	193,344

7. 純利及每股盈利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純利為31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純利為893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103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286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攤薄盈利為0.097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的每股攤薄盈利為0.259港元。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象暉能源。根據合作協議，象暉能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人民幣980百萬元由本公司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出資，相當於象暉能源總註冊資本的49%。象暉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運營，主要於中國從事蒙煤貿易。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期間，象暉能源錄得收益1,089.87百萬港元及純利22.41百萬港元，分別採購及出售0.99百萬噸及0.93百萬噸煤炭。

象暉能源的概述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於下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2,915,882**
非流動資產	**2,584**
流動負債	**(662,629)**
非流動負債	**(1,239)**
權益	**(2,254,598)**
收益	**1,089,866**
年內溢利	**22,41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2,254,598**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04,753**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104,753**

9.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	21,48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與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已達成一致，並自朝運收取未償還貸款利息合計為1.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183,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中確認。

10. 債項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持有之銀行貸款總額為2,888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00%至10.45%，而二零一八年介乎3.03%至10.45%。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底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6.30%，較二零一八年底的59.94%略微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債項及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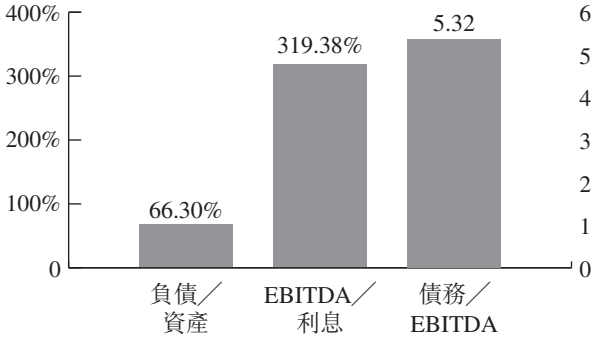

11.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5天、14天及16天。因此，二零一九年現金整體周轉期約為37天，與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現的現金周轉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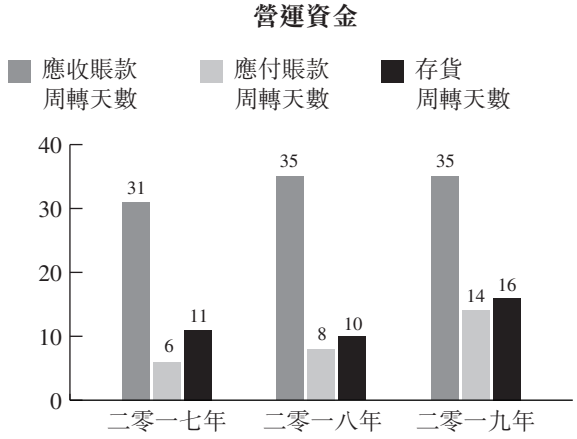

12. 或然負債

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即榮金控股有限公司、Million Super Star Limited、株式會社イー・コモディティーズジャパン、E-Commoditi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易大宗(香港)有限公司、Cheer Top Enterprises Limited、駿佑星有限公司、Color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ndard Rich Inc Limited、Ki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Eternal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Royce Petrochemicals Limited及易大宗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已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118,060,606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本公司完全及最後付款並履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下的所有義務後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年末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399,2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2,843,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178,578,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720,000港元)及總賬面值為228,2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1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869,0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2,687,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1,869,0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2,687,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54,5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17,000港元)已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總金額為254,5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17,000港元)的信用保證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77,3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571,000港元)連同應付票據151,9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461,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48,0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14,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總賬面值為90,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7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55,5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757,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3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644,1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520,0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總賬面值為107,2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37,0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37,3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87,3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88,0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為履行融資租賃付款責任，本集團已抵押融資租賃相關資產，並相應質押本集團附屬公司易大宗(山西)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11,163,000港元)。

14.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為1,38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現金流入為113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來源於現金溢利584百萬港元及營運資本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803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蒙煤業務資金佔用逐漸降低，更多的業務由象暉能源開展。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為1,92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的現金流入為24百萬港元。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向象暉能源注資1,094百萬港元及銀行信貸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498百萬港元以及投資購買物流資產約2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56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為33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自象暉能源借款606百萬港元所致。

在供應鏈貿易業務中，承兑匯票和信用證是常規支付方式。本公司收到承兑匯票和信用證後進行帶追索權貼現或質押貸款，並向銀行存入全額保證金開具應付票據，由於此兩類業務負債使用可變現票據和現金質押，風險較低，本公司統一稱為低風險借款業務。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雖然應收票據來自於銷售，但應收票據貼現和質押貸款收到現金在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雖然應付票據用於採購，但本公司向銀行存入全額保證金開具應付票據，在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投資活動。因此，為了更清楚的說明本公司業務活動，上述變動之影響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1]	**調整**	**經調整二零一九年[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361		699,3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6,680	(322,457)	1,064,2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6,528)	511,600*	(1,414,9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2,393	(189,143)**	373,25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91)		(18,9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915		702,915

附註：

(1) *源自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 *僅供說明。*

* *全額保證金開具應付票據*

** *票據貼現和票據質押貸款*

III. 運營資金和財政政策

本集團資金管理採用預先計劃和即時監控措施，通過經營活動、應收票據貼現、應收賬款保理、境內外銀行銀行融資以及債券融資等方式籌集資金，保證業務運營、借款償還、資本支出的資金支出。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主要融資方式為銀行營運資金貸款、銀行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所得現金流入貼現、國內國際信用證以及前對背及背對背國際授信。

本集團一直採用謹慎和穩健的資金管理方式。對內通過管理各業務部門資金佔用額度，督促業務降低存貨、預付帳款和應收賬款水準，銷售產品及服務時從客戶預收賬款，提高資金周轉率，降低業務日常營運資金。對外積極開拓新的融資管道，二零一九年增大了應收賬款保理金額，資本支出時優先考慮融資租賃方式付款。

由於本公司業務和運營主要貨幣為美元和人民幣，對於採購為美元銷售為人民幣的業務，本公司緊密關注人民幣匯率情況，在人民幣貶值趨勢時，通過外匯衍生工具規避匯率波動風險，鎖定業務利潤。

IV.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份風險更非我們所能控制。目前易大宗認為以下風險或會對其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易大宗現時或未能洞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加上目前視為不重大的風險日後或會變為重大風險，因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因此不應視下述風險已涵蓋所有風險。

1. 商品價格波動

商品市價起伏不定且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及國內供求、消費品需求水平、國際及國內經濟趨勢、海關政策、全球或地區政治事件及國際事件，以及一系列其他市場力量。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對商品價格的綜合影響不可預測。概無法保證國際及國內商品價格會維持在可盈利水平。若我們的業務無法保持可盈利水平，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依賴鋼鐵業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焦煤產品的供應鏈貿易服務，並相當依賴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對焦煤的需求。鋼鐵業對冶金煤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周期、製鋼技術發展及鋁、複合材料及塑料等鋼代用品的供應。

3.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取定期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先前債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致力維持現有財務融資，並擴大銀行、國有企業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新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因貿易業務急速發展所需的資本要求。

4.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超過29.13%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超過83.55%的採購成本及部分經營開支以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轉換或兑換為美元或港元，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資產淨額、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上漲或銷售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持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減現有即期匯率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V. 人力資源

1. 僱員概況

本集團繼續維持以業績為導向，可平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部價值的薪酬體系。本集團亦遵守適用區域及╱或國家法律法規，與全體僱員簽訂正式僱傭合同，並加入所有規定的社會保險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1名全職僱員(不包括國內附屬公司的958名外派員工)。由於業務增長，二零一九年員工人數增加約10.23%。僱員詳細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職能	**僱員人數**	**比例**	僱員人數	比例
管理、行政及財務	**82**	**28%**	83	31%
前線生產和生產支持及維護	**60**	**21%**	44	17%
銷售和市場推廣	**105**	**36%**	93	35%
其他(包括項目、洗煤廠及運輸)	**44**	**15%**	44	17%
總計	**291**	**100%**	264	100%

2. 僱員教育背景概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學歷	**僱員人數**	**比例**	僱員人數	比例
碩士及以上	**46**	**16%**	41	16%
學士	**167**	**57%**	104	39%
大專	**44**	**15%**	42	16%
高中、技校及以下	**34**	**12%**	77	29%
總計	**291**	**100%**	264	100%

3. 培訓概況

本集團視培訓為提供僱員訊息、新技能及專業發展機會的珍貴過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開展各類培訓項目達213.5小時，累計錄得逾3,667人次參加。

本集團亦為新員工舉辦迎新課程，其中包括企業文化介紹、集團規章簡介、安全及操作指導等模塊。

本集團亦資助僱員及各級管理層人員參與EMBA課程、註冊會計師課程及香港特許秘書課程等專業培訓課程。

培訓概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培訓課程	**時數**	**參與人次**	時數	參與人次
安全培訓	**85**	**3,143**	120	2,512
管理及領導力培訓	**88.5**	**400**	245.5	459
專業技能培訓	**40**	**124**	73.5	160
總計	**213.5**	**3,667**	439	3,131

VI. 健康、安全與環境

本集團極其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重視環保。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LTIFR)、死亡事件率(FTIR)及有記錄事故總頻率(TRCF)乃衡量我們履行承諾情況的重要因素。於二零一九年，並未發生重大事故、環境事故或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

針對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的《有關審閱ESG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本公司已委聘第三方獨立專業諮詢顧問公司對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ESG」)之二零一九年報告進行諮詢。該第三方顧問已對董事及ESG相關工作人員進行了關於ESG政策變化、合規要求、建議工作流程及其他的諮詢及培訓。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九年ESG報告中詳細披露相關信息。

VII.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VIII.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概述如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汪文剛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同日，董事會主席(「**主席**」)曹欣怡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鑒於曹欣怡女士的工作年限，其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的長期經驗，以及其具備專業的財務知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曹欣怡女士兼任，可為本集團提供一致的領導效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提高運營效率。此外，於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及董事委員會(僅兩名執行董事於董事委員會任職，其餘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除上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IX.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二零一九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X.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3,046,562,35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票市場購回共25,524,000股股份，其中20,160,000股已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註銷，以及5,364,000股已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注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也相應減少。

XI.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供應鏈中斷或放緩以及經濟不確定性顯著增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業務環境造成重大影響。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新型冠狀病毒發展及蔓延情況，本集團經濟狀況因此而出現的其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受影響的程度無法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進行估計。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的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XII.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XIII.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e-com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李建樓先生及邸京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